

Tuya Inc.

審計委員會章程

於2021年2月21日首次獲採納並於2022年6月15日、於2022年8月29日及於2026年3月2日修訂（該修訂即時生效）

目的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Tuya Inc.（「**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設立，目的是：

- 協助董事會監督
 -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完整性；
 -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資質、獨立性及工作；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定義見下文）的公平性及適當性；及
 - 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及
- 協助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成員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每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的登記聲明生效之日起90日內，至少一名成員應被董事會視作獨立人士，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規則》（「**紐交所《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經驗要求。自向證交會提交有關首次公开发售的登記聲明生效之日起一年內，至少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應被董事會視作獨立人士，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及紐交所《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經驗要求。自向證交會提交有關首次公开发售的登記聲明生效之日起一年後，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被董事會視作獨立人士，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及紐交所《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經驗要求。根據董事會意見，每名成員均應具備閱讀及理解本公司基本財務報表的能力。根據董事會意見，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為符合證交會規則及條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且

根據董事會意見，至少一名成員（亦可擔任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具備符合紐交所《上市規則》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每年及於出現職位空缺或新設職位時向委員會推薦供董事會任命的候選人。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隨時撤換。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審計機構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

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職責是行使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業務判斷。在履行該義務時，成員應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依賴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外部顧問和審計師的誠信和正直。除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職責之外，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獨立審計師

- 委員會應直接負責為本公司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進行其他審計、審查或證明服務而聘請的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彌償、留任、終止及監督工作（如適用，須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委員會擁有批准所有審計業務費用及條款（所有業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處理任何辭任或解僱問題的最終權力。各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
- 委員會應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審計機構受共同控制、所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屬於該審計機構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委員會應根據委員會制定的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預先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其費用及條款）。委員會可不時授權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對服務進行預先批准，但該等指定人必須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全體委員會呈交任何此類批准。所有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於任何時候均須獲委員會預先批准。

- 委員會應於審計開始前與獨立審計師討論審計及報告義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其在公認審計標準下的責任，審查及批准獨立審計師年度審計計劃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討論審計的重大發現及面臨的任何問題或困難，包括對審計師活動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的任何限制，以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委員會應根據適用標準評估、審查及監督獨立審計師的資質、業績、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並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獨立審計師的結論。作為該評估的一部分，委員會應至少每年：
 - 取得並審查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一份或多份報告：
 - 闡明獨立審計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 闡明(i)獨立審計機構最近的內部質量控制審查、同行審查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或(ii)政府或專業機構於過往五年內對審計機構進行的一項或多項獨立審計的任何問詢或調查所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為處理任何該等問題所採取的任何步驟；
 - 闡明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符合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對獨立審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有關獨立性的溝通的適用要求；及
 - 確保未涉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條。
 - 審查及評估獨立審計師團隊的首席審計合夥人以及其他高級成員；
 - 確認並評估法律規定的審計業務團隊中審計合夥人的輪換情況；
 - 考慮獨立審計師是否應輪換，以確保審計師的持續獨立性；及
 - 取得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師對獨立審計師表現的意見。
- 委員會應制定本公司聘用獨立審計師現任或前任僱員的政策。
- 委員會應審閱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詢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委員會應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內部審計師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績效、責任、預算及人員配置，並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該等評估應包括與獨立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責任、預算及人員配置。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業績，並就該等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責任、留任或解僱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層提出建議。
- 委員會應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於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審閱及監測其成效。

合規、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監督

-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以及與數據私隱、網絡安全及資料安全相關的風險，並就此接收管理層及相關管理層級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財務報表；披露及其他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

- 委員會應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提交予董事會之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注意：—(i)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ii)主要判斷領域；(iii)審計後的重大調整；(iv)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vi)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於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包括表20-F中的報告）以及季度及中期盈利公佈（「財務報告」）之前，委員會應(1)開會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本公司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項下的具體披露內容；(2)審閱並批准財務報告中披露的財務報表及數據。於該審閱前，委員會可將有關任何財務報告的詳細起草及／或審閱責任下放予管理層成員。

- 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共同審閱及討論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計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包括表20-F中的報告）以及季度及中期盈利公佈／業績公告之前，審閱本公司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項下的具體披露內容；
-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檢討：
 - 管理層及／或獨立審計師編製的任何分析或其他書面通訊，其中列明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判斷，包括分析替代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的方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本公司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慣例；
 - 本公司所作的財務披露是否清晰；
 - 關於管理層就某一特定事件或交易的會計處理向獨立審計師尋求任何「第二」意見的資料；
 - 主要交易、關聯方交易（定義見下文）、任何監管及會計（包括稅收）舉措，包括有關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舉措，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及
 - 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列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本公司在會計準則的選擇及應用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
- 委員會（或主席）在管理層級獨立審計師的協助下，應於主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檢討本公司收益新聞稿及提供予分析師及評級機構的財務資料及收益指引中所載資料的類型及表述，特別注意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的使用。
- 委員會應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共同檢討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檢討應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重大不足之處，該等缺陷及不足之處或會影響本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以及涉及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任何欺詐行為。委員會亦應檢討針對重大監控缺陷而採取的任何特別審計步驟。委員會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委員會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審議。
- 委員會應與獨立審計師及管理層檢討及討論任何當前的會計趨勢及發展，並就此採取認為適當的行動。
- 委員會應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與獨立審計師進行檢討及討論，包括根據既定審計準則（經修訂）要求審計師與委員會討論的事宜，例如：
 - 任何對獨立審計師的活動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的限制；
 - 任何審計師指出或提議但未獲採納或反映的會計調整；
 - 審計小組與審計機構所在國家辦事處之間任何有關審計或會計工作問題的溝通；
 - 任何獨立審計師發出或提議的管理或內部控制函件；及
 - 管理層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任何重大分歧。
- 就其監督職責而言，委員會應直接負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審計師之間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分歧。
- 委員會應審查本公司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主要財務風險敞口及為監控和控制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 委員會應監控及評估本公司就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收到的投訴的接收、保留及處理情況。
- 委員會應建立程序，以接收、保留及處理本公司自本公司僱員收到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及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來往的人員（比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有關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的疑慮。委員會應審查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當確保制定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委員會應審查本公司是否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主要法律及監管舉施。委員會亦應審查針對本公司開展的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調查。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如適當），包括總法律顧問或具有類似職責及責任的本公司高級人員，開會討論該等事宜。
- 委員會應監督是否遵守本公司的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應審查及審議本公司董事、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財務人員豁免遵守本公司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的申請，並應就有關豁免申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委員會應審查涉及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該等董事是否可就任何可能存在衝突的事項投票。

向董事會報告

- 就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而言，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審計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此報告應包括審查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3條所載事項導致的任何事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或完整性、本公司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關聯方交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表現及委員會認為適當或董事會要求納入的任何其他事宜。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該評估。
- 委員會應定期審查及評估本章程的適當性，並就任何提議的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委員會應審議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主題。

關聯方交易

委員會應審閱及批准所有關聯方交易（定義見表20-F第7項）（「關聯方交易」），須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為一方）及企業（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受控制，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委員會應在決定是否批准關聯方交易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交易為本公司帶來的益處；(ii)該交易是否遵循不遜於非聯屬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通常達成的條款；(iii)交易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及(iv)關聯方在交易中的利益範圍。董事概不會參與任何該董事為關聯方的交易審批，但該董事須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交易的全部重要資料。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政策附作本文件附錄一。

權限及轉授

委員會應具有適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資源及權限，包括聘用特別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權限（無須尋求董事會審批），並可要求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外部顧問或獨立審計師與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其顧問舉行會議。

委員會應自本公司獲得適當資金（由委員會釐定），用於：

- 支付就為本公司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或進行其他審計、審查或鑒證服務聘請的任何會計事務所的薪酬；
- 向委員會僱用的任何顧問支付薪酬；及
- 支付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屬必要或適當的一般管理費用。

委員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向主席轉授其權限。

程序

委員會通常在其確定合適的時候召開會議，以履行本章程項下的職責，但頻率不低於每季度一次。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並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指定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之一擔任會議的代理主席。主席應諮詢其他委員會成員，釐定委員會會議的頻率和時長，並設定與本章程一致的會議議程。

委員會會議通知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兩(2)個曆日發出；惟當時在任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書面豁免相關規定。

委員會應單獨定期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其他人士）及獨立審計師舉行會議。

處理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委員會成員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當時在任的簡單多數出席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委員會事項進行的投票應基於每位成員一票制。所有提交投票的事項需要委員會多數成員投票。當委員會出現投票僵局的情況時，主席可投下打破僵局的一票。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其通常應為公司秘書）保管。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以上副本簽立）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

委員會職能的固有局限性

委員會的職責不包括計劃或開展審計或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屬完整及準確且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此乃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負責。此外，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有關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政策及慣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確定本公司的風險敞口的相應層級。

附錄一

關聯方交易政策

I. 目的

本政策獲Tuya Inc. (「本公司」) 採納，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各稱為「集團公司」)，且載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持續合理審查及監督所有關聯方交易 (如審計委員會章程所界定) 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實施辦法。本政策載列涉及任何集團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確認及審查程序。本章程使用的詞彙應具有審計委員會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II. 審批標準

在決定是否批准關聯方交易時，除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外，審計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條款是否公平及有利於有關集團公司，且從商業角度看，以公平協商為基準；
- (ii) 關聯方交易是否對整個有關集團公司而言屬重大；
- (iii) 關聯方交易是否適當及必要或有利於實現集團公司的目標；
- (iv) 關聯方在安排關聯方交易過程中發揮的作用；
- (v) 關聯方交易的結構；及
- (vi) 所有關聯方在關聯方交易中的利益。

倘可能存在關聯方交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在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協助下) 負責向審計委員會遞交所有證明文件，以供審批。有關詳情須包括：

- (i) 擬進行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包括有關交易的各方。
- (ii) 成本及利益分析，包括有關集團公司通過該交易節省的成本 (包括替代方案及支出是否符合預算)。
- (iii) 證明條款在商業上屬公平的書面證據 (包括提供實質上相同的產品及／或服務 (以可獲得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倘不能提供，請解釋原因) 的非關聯方計劃書的重要條款概要)。

- (iv) 關聯方的產品及／或服務專業知識。
- (v) 關聯方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即其為關聯方的原因)。
- (vi) 作出授出本合約的決定時是否不受關聯方的任何影響。

倘委員會認定關聯方交易對集團公司而言屬有利且公平，及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在商業上屬公平，關聯方交易將僅由委員會批准。任何關聯方交易必須由委員會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審計委員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訂立關聯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審計委員會會議或發送電郵，前提是有關結論由審計委員會記錄於會議記錄。

審計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向其遞交以待審批的任何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獲批准的前提是有關集團公司及關聯方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額外行動，或審計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 (i) 限制關聯方交易的期限或重要性；
- (ii) 要求記錄關聯方交易的相關資料，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反映關聯方交易性質及金額的報告；
- (iii) 要求有關集團公司有權通過提前一段特定時間發出通知終止關聯方交易；
- (iv) 委任本公司代表以監控關聯方交易的各個方面；及／或
- (v) 要求關聯方退出牽涉與有關集團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實體或改變其在該實體中的地位。

III. 記錄、留存、報告及核查

(A) 留存關聯方資料

總法律顧問或審計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其他部門或人士須負責更新關聯方名單，要求各董事及主管人員就該等公司及個人的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屬關聯方提供年度確認，及其已訂立或可能在來年訂立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董事及主管人員須告知其年度確認的任何變動。

關聯方名單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須安排部門人員根據會計及採購記錄對關聯方名單進行詳細的審查，以發現任何未經審計委員會事先批准而可能訂立的交易。任何交易均需經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但未經批准的交易所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倘適用，審計委員會按照該政策予以批准。

(B) 在財務報表中報告關聯方交易

首席財務官（經諮詢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須審核證交會財務報告（定義見審計委員會的章程）內的關聯方交易的呈列及披露，並確保披露的資料完整、中肯及準確。

(C) 核查關聯方交易

內部審計人員須就關聯方交易批准程序及披露進行年度內部審計。該等內部審計程序將包括：

- (i) 確定存在充足的證據來了解各關聯方交易的本質及商業用途，及支持呈列及披露；
- (ii) 確定適當的高級人員及審計委員會是否批准審計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 (iii) 對審計期間的重大現金支出、預付款項及投資進行抽樣審查，以確定本公司是否向關聯方支付資金；
- (iv) 對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關聯方交易（尤其是在財務報告期接近結束時發生的交易，或涉及大筆購買價仍未支付或賣方實際上仍控制其已售資產等情況）進行交叉檢查並附帶進行收入確認測試，對循環跡象保持警惕，如賣方同時有義務購買貨物或服務，或向買方提供其他利益；及
- (v) 就重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其他背景資料進行抽樣審查，以確定其是否屬關聯方。